

应当传扬高品福音

事奉与福音

Cs858

1. 高 品 福 音， 无 上 福 祉， 应 当 传 扬， 无 畏 无 愧； 人
得 重 生， 成 神 儿 子， 成 全 神 旨， 至 高 至 贵； 不
仅 出 死， 脱 离 罪 罚， 更 得 成 为 圣 别 族 类； 如
此 喜 信， 超 凡 绝 佳， 地 上 万 人 都 当 来 归。

2. 长兄基督，神所立定，
万有归祂承受管理；
我们与祂同性、同命，
同作后嗣荣耀无匹。
创世以前，蒙神拣选，
我们得享殊荣无比；
如此基督，如此恩典，
谁能不受吸引归依？

3. 同蒙天召圣别弟兄，
身分崇高，非人能及，
且与兄长定命与共—
如此佳音，谁不称奇？
荣耀基督天上执政，
我们竟得与祂是一，
如此呼召超绝神圣，
谁竟愚顽，弃而不理？